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、2020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公司对此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传票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诉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一审被告：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一审被告：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郭昌玮

一审第三人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与冉盛（宁波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、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、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信托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《合伙协议》，公司与中航信托、爱建信托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《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》。海通并购资本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指定中航信托出资认购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份额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的信

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8）。

中航信托已与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中航信托·天顺【2017】515号上海能观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。

公司未能在要求的时限内履行合伙份额收购款付款义务。

三、上诉请求

1、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03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投资收益的支付标准，由年利率24%的标准改判为年利率16.8%的标准。

2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四、民事传票的内容

1、卷号：2021年度京民终字第73号

2、案由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

3、被通知人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传唤事由：开庭

5、应到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上午9时30分

6、应到处所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5法庭

五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上诉暂处于受理阶段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